

会议和日期	项目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6694 次会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731)	葡萄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1/787)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请求延长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信 (S/2011/780, 附件)  法庭庭长请求延长一名审案法官任期的信 (S/2011/781, 附件)	卢旺达			第 2029(2011)号决议 15-0-0

<sup>a</sup> 奥地利代表发言，他的发言部分是以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组长身份进行的。

<sup>b</sup> 赞成：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弃权：俄罗斯联邦。

<sup>c</sup> 南非的代表是该国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

## 31. 儿童与武装冲突

### 总体概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主题方面举行了两次会议、通过了两项决定。安理会辩论主要侧重于可利用哪些现有各种手段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如使用制裁，特别是针对惯犯，加强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执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做出有时限的承诺，何时释放与它们有关联的儿童，防止招募儿童以及便利儿童重新过上平民生活。2011 年，安理会通过了第 1998(201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报告附件中列出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安理会审议国别项目时通过的决定中若干条款都提到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这表明安理会工作继续将该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问题纳入主流。<sup>706</sup>

### 2010 年 6 月 16 日：关于采取措施打击惯犯的主席声明

在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6341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期间招募、杀害、残害、强奸和其他虐待儿童行为，并表示愿意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打击此类罪行

<sup>706</sup> 关于纳入其他专题问题主流的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2 节，“保护平民”，和第 33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的惯犯。为此，安理会鼓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相关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加强合作，更多分享信息。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制度的任期时，考虑对在活动中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武装冲突方做出规定。此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受邀在一年内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审查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情况。<sup>707</sup>

在此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首次列入了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人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从事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sup>708</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情况通报和尼泊尔一个前儿童兵作证后，许多发言者承认，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罪行机制的重要性，同时欢迎一些缔约方为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签署了行动计划。与此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时需谨慎，以充分尊重有关政府的国家主权，避免将这些团体合法化。<sup>709</sup>其他代表者则强调，必须提供准确、可核查的信息，以便能够适当应对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一些发言者还对报告中提到的根据国际法规定不能界定为武装冲突局势有关的一些案例，包括他们国家的一些案例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表示关切。<sup>710</sup>巴基斯坦代表认为，报告机制中包含的内容太多，超出了职权范围，这将削弱与秘书长在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任务方面的信息。<sup>711</sup>一些发言者对他们国家的警察或军事部队已经或仍然列于本报告附件表示关切。<sup>712</sup>其他发言者要求说明在名单上除名标准以及作为惯犯符合冲突方的条件。<sup>713</sup>

<sup>707</sup> S/PRST/2010/10。

<sup>708</sup> S/2010/181。

<sup>709</sup> S/PV.6341,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S/PV.6341(Resumption 1), 第 13 页(越南); 第 46 页(菲律宾);

<sup>710</sup> S/PV.6341,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S/PV.6341(Resumption 1), 第 7 页(泰国); 第 23 页(印度); 第 25 至 27 页(伊拉克); 第 43 页(缅甸); 第 45 至 46 页(巴基斯坦)。

<sup>711</sup> S/PV.6341(Resumption 1), 第 45 页。

<sup>712</sup> 同上, 第 29 页(阿富汗); 第 44 页(缅甸)。

<sup>713</sup> S/PV.6341,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S/PV.6341(Resumption 1), 第 36 页(斯里兰卡)。

发言者普遍认为需要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尤其是至少 5 年被列入秘书长报告的惯犯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虽然许多人支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但一些人反对频繁、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或威胁使用制裁，认为应更多关注预防冲突，每种情况都具有当地的独特性以及这些措施对儿童本身可能产生的意想不到的后果。<sup>714</sup>关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出的行为方和个人，许多发言者欢迎扩大列名理由，将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列入其中。除在相关制裁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中列入有关侵犯儿童行为的规定外，发言者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列入有关保护儿童以及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的规定。

#### 2011 年 7 月 12 日：扩大列名标准以便将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方列入其中

2011 年 7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98(2011)号决议，扩大标准，使得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定期报告附件不仅列入武装冲突各方，而且列入那些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行为方。

秘书长在此次会议上强调了在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列名的侵权行为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以及在 15 个国家有效执行行动计划证明了“点名羞辱”的价值。<sup>715</sup>

发言者在辩论期间对新出现的袭击学校和医院趋势表示关切，强调教育和保健是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欢迎扩大列名标准，将袭击此类设施的团体列入其中，是在制定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保护框架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发言者还强调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六种严重侵权行为同样严重，强调需要加强报告和监测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惯犯。一些发言者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后将若干严重侵害儿童责任

<sup>714</sup> S/PV.6341, 第 27 页(中国); S/PV.6341(Resumption 1), 第 3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7-48 页(孟加拉国)。

<sup>715</sup> S/PV.6581, 第 3 页。

人列入了名单。与会者还提到有些国家未建立具体的制裁制度，因此这些国家的案件存在问责缺失问题。虽然许多发言者认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到目前为止的工作，包括其外地访问的新做法，诸如分

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6 月访问尼泊尔和阿富汗，但若干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并提高该工作组的能力，使其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应对儿童受影响的紧急情况。

##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37条邀请	规则第39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2010 年 6 月 16 日第 6341 次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S/2010/181)  2010 年 6 月 1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0/314)	2010 年 6 月 1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请求参加会议的信 (S/2010/316)	40 个会员国 <sup>a</sup>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曼朱·古隆女士、 <sup>b</sup>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c</sup> 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0/10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6581 次会议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1/250)  2011 年 7 月 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09)	54 个会员国 <sup>d</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1/425)	59 个会员国 <sup>e</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f</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受邀者 <sup>g</sup> 以及根据规则第 39 条所有受邀者	第 1998(2011)号决议 15-0-0

<sup>a</sup>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该网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芬兰(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越南和也门。

<sup>b</sup> 尼泊尔的前儿童兵。

<sup>c</sup> 墨西哥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d</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e</sup>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代表北欧五国，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作为人的安全网主席，该网包括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和作为观察员的南非)、泰国、乌克兰和也门。

<sup>f</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哥伦比亚派外交部长代表、德国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葡萄牙派其外交事务国务秘书代表、南非派司法部长代表。

<sup>g</sup>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芬兰、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也门。

###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主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其决定条款中谈到具体国家和区域的情况时都会提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反映出将这一问题贯穿工作各领域的趋势。

在有关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索马里、苏丹、中部非洲区域和中东的决定中都含涉及儿童与武装冲突条款，这些条款是写给有关国家政府、冲突各方、秘书长或国际社会的。条款内容包括要求立即停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如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或绑架儿童；签署行动计划；监测和报告儿童状况；为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加强国家法律；支持儿童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将实施制裁标准扩大到包括招募或使用儿童和对其他侵害行为，如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负责各方。<sup>716</sup>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sup>717</sup> 尤其是通

<sup>716</sup> 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 段。

<sup>717</sup> S/AC.51/2008/5。

过和执行消除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sup>718</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鼓励双方就签署行动计划，以便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继续同她接触。<sup>719</sup>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扩大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sup>720</sup>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两名特别代表共享信息。<sup>721</sup>

下表按照项目列出了其他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含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条款，该表并未反映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条款纳入附属机构任务情况。有关这方面内容的论述见本补编第十部分。具体关注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行动的条款全文载列，而范围更宽泛的条款谨提及决定号和段次。

<sup>718</sup>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13 段。

<sup>719</sup> 第 2031(2011)号决议，第 18 段。

<sup>720</sup>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4 段。

<sup>721</sup> 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22 段。

### 将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 2010-2011 年各项决定的主流：有关条款

决定

条款

#### 非洲

##### 索马里局势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964(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欣见联邦过渡政府承诺任命一个协调中心以处理招募儿童兵问题，并请秘书长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处境，继续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从而制定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并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第 16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第 17 段和正文第 15 段

决定	条款
S/PRST/2011/6 2011年3月10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伙有责任履行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任何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继续侵害和虐待索马里儿童深表关切,敦促立即执行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所有决定(第12段)
2011年7月29日 第2002(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3和7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根据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 .....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1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12段
2011年9月30日 第201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关于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1/2),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虐待,敦促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并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的处境(第24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和第13段以及正文第22段
<b>布隆迪局势</b>	
2010年12月16日 第1959(2010)号决议	赞扬布隆迪政府完成最后一批以前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和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鼓励政府确保这些成果可以持续下去,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它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支持受战争影响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持久重新融入社会,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开展平民自愿解除武装运动并着手进行布隆迪国家警察的武器加标识和登记工作(第9段) 另见第195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以及正文第6段;第2027(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和正文第3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2010年5月28日 第1925(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扩大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秘书长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合作(第14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和第13段
S/PRST/2010/17 2010年9月17日	安理会重申决心消除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鼓励她定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性暴力股进行交流,以协调联合国做出的反应,监测联合国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期待她在本月晚些时候前往该国,并请她在返回后通报情况(第9段)

S/PRST/2011/11  
2011 年 5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平民、主要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爲，包括冲突各方使用和征募儿童兵的行为，依然猖獗，该国东部地区尤其严重。安理会再次对上帝抵抗军继续活动深表关切。安理会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攻击平民的行动。安理会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刚果安全部队某些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欢迎菲齐事件和其他案件发生后进行的起诉工作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并敦促刚果当局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包括在瓦利卡莱这样做。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确保其武装力量的行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合乎规范，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第 4 段)

2011 年 6 月 28 日  
第 1991(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进行复员(第 13 段)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特派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第 16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2021(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马伊-马伊民兵雅库土姆巴派、民族解放力量和民主同盟军，放下武器，立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停止针对平民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并进行复员(第 13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031(2011)号决议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平民，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第 14 段)

欢迎复兴民主人民军最近与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呼吁秘书长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开列的其他各方也尽快这样做，欢迎负责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各方在这方面继续与她接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儿童重返社会的工作，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执行有关立法和在采取军事行动时保护儿童(第 18 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 科特迪瓦局势

2010年1月28日  
第1911(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重申第1880(2009)号决议第14至17段, 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 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S/AC.51/2008/5), 包括通过一个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确保加强法治, 对所有接报的暴行进行调查, 将施暴者绳之以法, 尤其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施行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 不让平民受到侵害(第13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

2010年6月30日  
第1933(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325(2000)号、第1612(2005)号、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 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 说明在科特迪瓦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展, 并说明加强法治, 包括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 特别关注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说明整个联科行动在顾及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所有涉及妇女和女童状况的问题, 特别是需要保护她们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问题(第22段)

另见第193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以及正文第13段; 第1962(20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8段和正文第9段

2011年3月30日  
第1975(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表示关切最近的暴力升级, 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平民, 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第1段)

重申坚决谴责所有针对平民, 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公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第5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882(2009)号决议第7(b)段, 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第22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8段

##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1/21  
2011年11月14日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安理会还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性奴役以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行为。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袭击, 特别是对平民的袭击, 敦促上帝抵抗军领导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人, 坚决要求上帝抵抗军所有成员停止这些做法, 解除武装并退伍(第2段)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0年4月29日  
第1919(2010)号决议

欣见苏丹人民解放军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 在2010年底时让所有仍然跟随其部队的儿童离队, 呼吁及时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第19段)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2、第3和第12段

决定	条款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p>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反叛民兵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使用、杀害、致残和绑架儿童，以便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打击性暴力，并打击危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第 9 段)</p> <p>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延长 2010 年 11 月到期的(联合国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同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第 10 段)</p> <p>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第 11 段)</p> <p>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p>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3(2011)号决议	<p>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第 22 段)</p> <p>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 13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处境，并(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第 23 段)</p> <p>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6 段</p>
<b>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b>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号决议	<p>表示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鼓励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并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第 24 段)</p> <p>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第 13 段以及正文第 2 段</p>
<b>美洲</b>	
<b>有关海地的问题</b>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p>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实施其他性虐待，呼吁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4 段)</p> <p>第 2012(2011)号决议第 16 段载有相同规定</p> <p>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尤其注意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的情况，说明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安置工作的进展，并酌情提出调整特派团结构的备选方案(第 22 段)</p> <p>第 2012(2011)号决议第 24 段载有相同规定</p>
S/PRST/2011/7 2011 年 4 月 6 日	<p>安理会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遭贩卖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状况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增加表示关切。在此方面，安理会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在为平民提供适当保护，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第 6 段)</p>

决定

条款

## 亚洲

### 阿富汗局势

2010年3月22日第  
1917(2010)号决议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为此强调必须执行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第22段)

第1974(2011)号决议第22段载有相同规定

另见该决议序言部分第24段第194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和第20段

2011年3月22日第  
1974(2011)号决议

欣见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最近签署了一项有时限和可核查的全面行动计划，以防止在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中使用和招募儿童(第23段)

另见第1974(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6段；第201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和第26段

## 中东

### 中东局势(也门)

2011年10月21日第  
2014(2011)号决议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从和平示威地区撤走所有武器，不诉诸暴力和挑衅行为，不招募儿童，敦促所有方面不以必需的基础设施为袭击目标(第8段)

另见该决议第1和第6段

## 32.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主席声明。在审议中，安理会讨论了维和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援助和追究武装冲突环境中对平民犯下的罪行等问题。鉴于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抗暴，安理会在2011年讨论保护平民问题便具有特别的关联性。

在涉及具体国家的决定和其他专项决定里，安理会列入了一些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证实将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决定主流这一趋势增强。<sup>722</sup>

<sup>722</sup> 关于将其他专题问题纳入主流，见第一部分第31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及第33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2010年7月7日：审议制订规范方面的进展和实地有效保护之间的差距

2010年7月7日安理会第6354次会议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尽管安理会采取了重要的机构措施，如通过一份备忘录，<sup>723</sup> 建立了一个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非正式专家组，但核心挑战依然存在。<sup>724</sup> 他举例强调，应继续作出政治和财政支持让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大限度地

<sup>723</sup> S/PRST/2009/1，附件。

<sup>724</sup> 秘书长其前几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7/643和S/2009/277)中，确定了五个核心挑战：促进遵守国际法；加强非国家武装团体守规；以更有效、资源更充足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来加强保护；增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加强追究侵权行为。